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呂岳龍（即陳麗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影本、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

王晉緻 蔡玉芳

NTB2207E001716 341687
Q-0812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0606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代：葉振富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濱海二路二段126號12樓
一、收件人 姓名：呂岳龍(即陳惠美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潭路一段217號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台	端	為	陳	麗	美	之	繼	承	人	，	應	就	繼	承	所
二	得	遺	產	範	圍	內	負	清	償	責	任	，	合	先	敘	明	。	查	陳	麗
三	美	前	向	華	僑	商	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迄	未	清
四	償	，	該	銀	行	於	民	國	9	4	年	9	月	1	日	將	該	債	權	及
五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
六	司	；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
七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，	特	此	函	知	台
八	端	**債**	**權**	**讓**	**與**	事	實	。	還	款	事	宜	請	洽						
九	王	先	生	0	2	—	5	5	7	8	—	1	1	5	6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如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30 元。

淡水紅樹林郵局 經
112.8.21 郵局 正
中華郵政 112.8.21 郵戳
經辦員 王晉緻
112. 8. 21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主管 周景琦 印

黏貼 郵票或郵資券

備註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第 1 頁 共 1 頁
處307093

112.8.21-16